事關各位畢業條件請務必詳細閱讀並注意自己的成績

高中部畢業條件: 1101022

- 1.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。
- 2. 普通高級中學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,包括:
 - (一)必修學分: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;
 - (二)選修學分: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 - 以上兩項條件符合者准予畢業,並發給畢業證書。
- 3. 修業期滿,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,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,而未符合畢業條件規定者,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- 4. 另外請注意!!學年度結束,重補修完後,若所得學分數未達當學年度之二分之一者,得重讀!!)

學分取得條件是依學期學分制之精神,條件如下

條件 1. 若上下兩學期均及格,則學分全取。

條件2.若上(下)一學期不及格,但學年總平均及格,則學分全取(不及格學期可參加補考)。

條件 3. 學期不及格科目可補考,學年成績會計算到補考完。

條件 4. 學期不及格科目可補考,學年成績會計算到補考完,補考未及格,則擇優登記。

條件 5. 若上(下)一學期不及格,且學年總平均亦不及格,則及格之學期學分可取得。

條件 6. 重補修後,該學期若及格則學科該學期成績為 60 分,但學年成績只計算到補考完。

條件7. 重補修後,若不及格則學科學期成績擇優登記。

條件	上學期	下學期	學年 平均	重修成績	學年成績 (補考後平均)	取得學分情形
1	70	60	65	免	65	上下學期皆取得
2	70	50	60	免	60	上下學期皆取得
3	70	40(60)	55		65	上下學期皆取得
4	70	40(45)	55	現採各學期重修	57. 5	取得上學期學分
5	70	40	55	現採各學期重修	55	取得上學期學分
6	54 [60]	48 [60]	51	現採各學期重修	51	上下學期皆取得
7	70	42 [58]	56	現採各學期重修	56	取得上學期學分
7	54	48 【50】	51	現採各學期重修	51	皆未取得

【()為補考成績、【 】為重補修後成績】

注意:*每學期結束皆有補考,補考成績亦是採擇優辦理。

*因重補修成績關係,成績單中科目學年成績(為補考後)可能會與兩學期成績 (重補修後擇優成績)平均不同。

*現規定學期成績為整數,所以學期成績若有小數會進行四捨五入計算;學年成績 為小數點後一位

【註冊組良心建議,如科目繳交作業或報告即可拿到學分,一定要好好把握,否則通常會後悔莫及。選修學分不足,一樣未達畢業標準。既然來到高中,就好好認真學習吧!!】